

1-4 訂定志工管理規章

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志工團組織章程

113 年 9 月 24 日經志工團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總則：

- 一、本組織章程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團體定名為「臺南市永華國小志工團」。（以下簡稱本團）
- 三、本團全體成員皆為義務無給職，以培養熱心公益、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，塑造助人最樂、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，擴大教育參與層面，激勵本校家長及社區民眾貢獻心智，相互策勉，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協助推動學校校務及教育工作為宗旨。
- 四、本團隸屬於「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」，為輔導業務推展工作之一，成員招募以學校校務需求為原則，各項活動不得涉及政治、宗教以及商業活動。

貳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凡本校家長或社區民眾，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，能配合固定執勤，得以參加本團為團員，並遵守本團章程各項規則。且得優先參加學校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、專題演講、志工訓練課程與各項學習成長活動。
- 二、參與本團或隸屬單位，以及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。
- 三、凡列入本校志工名冊，且確實填寫值勤簽到簿者，得享有市府統一辦理的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- 四、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之規定。（如附件）
- 五、遵守本團組織章程有關規定及各項決議。
- 六、執行本團或隸屬單位分配之職責，合力完成各項工作，並由學校輔導室督導之。
- 七、出席本團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。
- 八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有關訊息，應保護個人隱私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；基於保密原則，不宜翻閱任何師生的個人資料、未經許可拍攝師生個人照片及討論服務過程之個人隱私。
- 九、協助班級老師相關事務之處理，但不得主導或干預老師專業教學及班級經營。
- 十、任期採一學年制，因故退出者，需主動告知各組組長轉知輔導室，其志工資格自然終止，並需繳回識別證。

十一、當日因故未到班能執勤、服務者，應自行尋找代理人或告知該組組長，若無故不到且未告知或請假次數頻繁等，依值班規則，將予以勸退，並將識別證繳回，以利運作。

十二、志工執勤過程中，違反志工倫理，不遵守該組志工值勤作業標準書之規範，經勸導後仍無法配合者，查明屬實，並經幹部會議決議，予以勸退，並將識別證繳回。

十三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進出校門或值勤時，除導護組穿著導護裝備外，其餘各組皆需穿著志工背心並配戴識別證於胸前。

十四、新進志工之成員得由全校家長或社區民眾志願參加，另可由班級老師、各組組員或組長推薦之，完成填寫永華志工報名表後，繳交回學校，由輔導室輔導組長整合後依志工服務類型、專長及意願，通知各組組長，各組組長可視需求安排面試，並於連絡後三天內回報輔導室輔導組長。

十五、於每學年結束前，由各組組長提報該組績優志工，經幹部會議中通過後，由校方安排頒發感謝狀，以資鼓勵。

參、組織及職權：

一、本團設團長一人，均由本團志工於志工團會議互選推出，其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團長不適任時，得以召開幹部臨時會，幹部人數超過 1/2 通過改選時，得以召開臨時志工團會議，重新推舉團長人選。團長綜理團務，並對外代表本團，領導各項活動之進行及組織內的協調，主持志工團會議及幹部會議。得參加家長委員會會議，為志工團與家長會之聯繫窗口。

二、得設副團長一人，由團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，協助團長處理團務，於團長缺席時，代理其職務協助團務運作。

三、本團依任務分組，各組推選組長 1 名負責各組行政業務。負責各項行政業務。各組得依實際需求增設副組長 1 名，由組長推選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本團會議分為志工團會議、幹部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各項會議，由團長主持之，團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團長主持。志工團會議及幹部會議記錄由文書組組長負責，各組組內會議則由各組組長指派組內志工協助記錄，各項會議內容應做成會議紀錄備查。

三、志工團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四、志工團會議由本團全體志工參加，每學年度召開期初志工團會議及期末志工團會議各一次。

五、每學期期初及期中召開幹部會議一次，若無法參加須向團長請假並找代理人代理。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應列席參加，協助推動志工業務。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應由各組幹部轉知組員，以利傳達團務訊息及溝通聯繫。

伍、附則：

一、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章及志工團會議之決議辦理之。

二、本組織章程經志工團會議通過，陳報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附件～志工倫理守則(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(90)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)：

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
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

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
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
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
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
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
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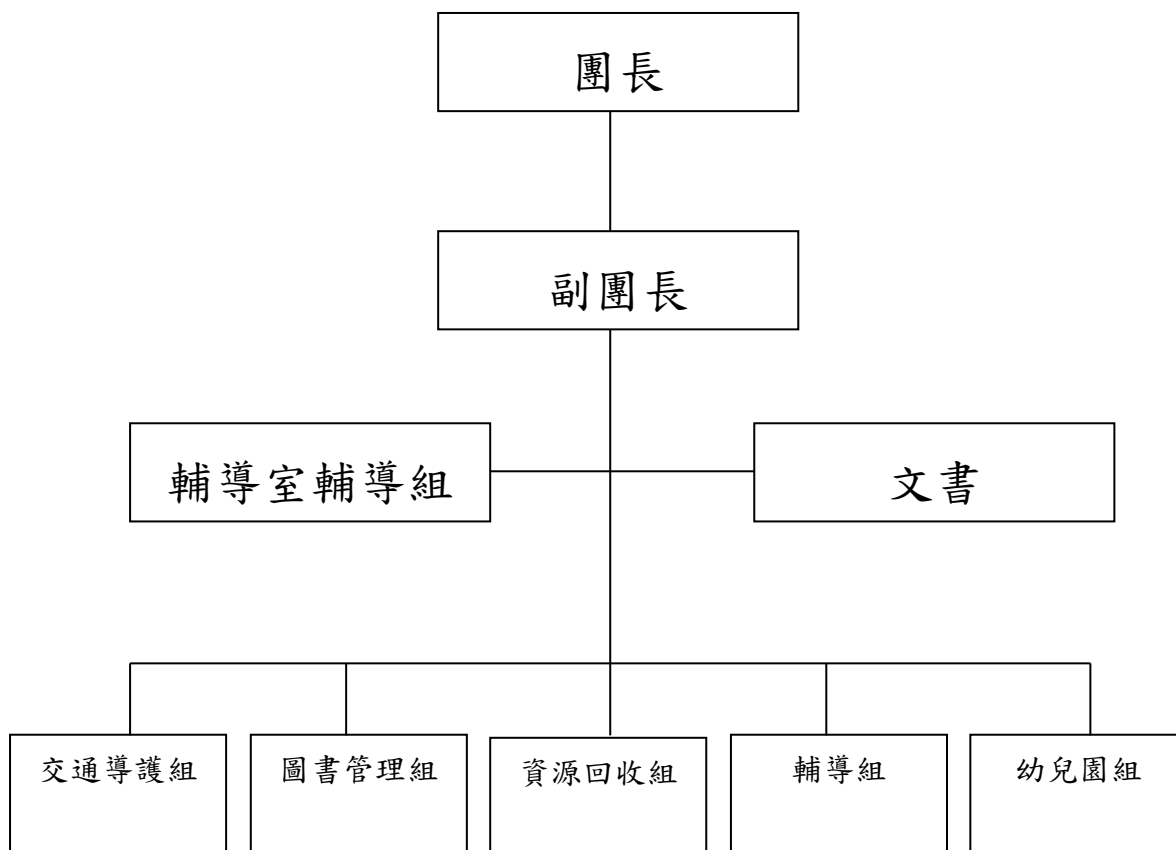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
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
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
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志工團組織架構圖



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志工團各組協助工作項目

一、交通導護組：

- 1.協助上放學時段各路口學童交通維護。
- 2.辦理大型活動人力支援。

二、資源回收組：

- 1.資源回收室之分類。
- 2.指導學生回收分類。
- 3.辦理大型活動人力支援。

三、學生輔導組

- 1.認輔學童，協助品德、行為、學習。
- 2.辦理大型活動人力支援。

四、幼兒園組

- 1.協助協助上放學時段幼兒園入口處交通維護。。
- 2.協助幼兒園活動人力支援。

五、圖書管理組

- 1.依分類項目整理書籍。
- 2.擦拭櫃子、桌椅。
- 3.黏補破損書籍。
- 4.協助圖書館從事有關圖書管理事項。
- 5.辦理大型活動人力支援。